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橋頭犯保 2024 中秋馨月相照



馨生家庭因犯罪被害案件失去至親或致重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以下稱橋頭犯保)秉持著「一路相伴」的關懷，辦理秋節慰問「中秋馨月相照」關懷活動，共計 41 戶馨生家庭受贈；橋頭犯保精心準備中秋關懷禮品及家樂禮卷一仟元，於秋節前夕派專員及保護志工至案家予以祝福及親贈關懷禮盒，讓馨生人可以感受到橋頭犯溫暖月光照耀。

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春暉檢察長及橋頭犯保柯建帆主任委員帶領專任人員共同拜訪兩案重傷被害人及其主要照顧者，表達慰問之意及致贈秋節禮品。鍾先生因車禍遭受撞擊變成植物人，其妻面臨長期照顧壓力及無任何回應的鍾先生，再也無法回到過去一起種田與有說有笑的生活，張檢察長表示國賠程序相較於一般民事程序會比較快，請橋頭犯保依馨生家庭需求提供協助。而因逃逸外籍勞工無照駕車與洪先生發生車禍致重傷，外籍勞工又無力賠償，洪先生左上肢斷裂接回，下肢已開始萎縮無法久站，面臨長期復健和未來工作規劃，家屬擔憂無公司願意雇用洪先生，希望政府可以注重外籍勞工駕駛上路相關法規，張檢察長及柯主委鼓勵重傷被害人持續復健，橋頭犯保會一直陪伴家屬，有任何需要都可以向專員討論。

秋節月之圓，家人團聚之節日，橋頭犯保將這道溫暖的月光照耀每戶馨生家庭，點亮烏雲籠罩的黑暗，讓陷於無助困境的馨生人感受到橋頭犯保暖心相伴，逐漸走出創傷，開創馨生活。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 (鈴鈴我一保護您)』」





橋檢辦理「佳節伴你·原鄉有情」公益關懷活動

前進原鄉進行反毒、打詐宣導

中秋佳節將至，橋頭地檢署為關懷該轄區原民弱勢族群特結合橋頭榮觀協進會，於113年9月4日假臺灣愛德協會桃源聖方濟天主堂，舉辦「佳節伴你·原鄉有情」公益關懷活動。

是日活動，由該署主任檢察官錢鴻明、書記官長曾懷慧、主任觀護人簡惠露、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琮欽、榮譽理事長王東碧及桃源區區長杜思偉等人一同出席活動。該署希藉中秋佳節前夕將民生物資贈予偏鄉的公益團體，用於偏鄉弱勢家庭、族群照顧等，不僅為弱勢族群、家庭加油打氣，亦表達對原鄉住民的關懷與祝福在這月圓人團圓的日子裡，增添一絲絲暖意。

另有鑒於詐騙及毒品嚴重危害國人財產安全與健康，考量原鄉民風純樸，學齡孩童及村中耆老，都是容易被不法集團利用或受害的高風險族群，因此橋檢也指派觀護人吳銀倫向原鄉民眾進行反毒、打詐資訊的宣導。期許能透過實地宣導強化原鄉民眾反毒、打詐的犯罪預防知識，及時識詐、拒絕毒害，從而透過「多點防範」，達到「少點危害」的實質效益！





「全民反詐」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至高雄警廣

教大家認識詐騙，避免受害

橋頭地檢署為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及識別詐騙手法，於113年9月24日特安排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接受警廣高雄台「天天931」節目專訪，藉由現場直播方式與主持人安琪暢談常見詐騙手法，期透過廣播媒體的無限性及受眾全面的傳播力量，提升南台灣聽眾朋友防詐、識詐能力，減少被害。

是日專訪，蘇主任檢察官先就目前常見詐騙手法，假投資、分期付款詐騙、假網拍等說明，提醒聽眾朋友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令人防不勝防，當懷疑自己可能遇到詐騙時，一定要提高警覺，並提醒112年5月19日立法院三讀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所以賣帳戶、交付、提供的帳戶或帳號超過三個以上或曾受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都會科以刑責，請聽眾朋友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另在專訪中特別提到，內政部警政署近期推出「打詐儀錶板」，民眾可上網搜尋警政署統計的各項詐騙資料，透過視覺化的圖表可更加清楚的瞭解全國與各縣市每日及每月被騙狀況，提醒聽眾可多多運用，以降低被騙的機會。

最後，蘇主任檢察官提醒聽眾預防詐騙，要記得3個「不要」跟3個「要」。3個不要是指：「不要相信高額獲利」、「不要聽他人指示操作ATM」以及「不要交付帳戶」。而3個要，是要「多多查證」、「多多使用合法平台購物」、以及最重要的：「多多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掌握3不3要的口訣，謹慎求證，才能避免落入詐騙集團陷阱。





橋檢結合高雄市毒防局辦理 113 年暑期親子反毒打詐宣導活動

橋檢結合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於8月25日辦理之「113年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前往路竹體育園區設攤進行反毒及打詐宣導，是日活動吸引近千人到場，超過300組親子踴躍報名參加，家長陪伴孩子歡度暑假的同時闖關防毒、認識毒品危害，聰明遠離毒品。

橋檢於活動現場設攤宣導與民眾互動，利用有獎徵答方式，讓學童及其家長了解毒品危害及最新詐騙手法，例如新興毒品易透過新奇食物包裝引誘學童好奇接觸，尤其暑假期間，要避免學童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毒品的機會。也提醒現場家長不隨便提供個人基本資訊及帳戶給予他人，不聽從他人指示去操作提款機等避免被詐騙受害，希望透過此次宣導活動，讓家長與學童共同了解毒品及詐騙危害，勇敢拒毒、聰明反詐，攜手守護健康家園。





橋檢結合「113年路竹區災害防救互動體驗嘉年華」活動

設攤進行反毒打詐宣導

有鑒於新興毒品及詐騙行為影響國人甚鉅，橋頭地檢署特結合路竹區公所舉辦之「113年路竹區災害防救互動體驗嘉年華」活動，於113年9月10日假路竹區公所前廣場進行設攤宣導。希冀透過實地宣導行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加深學童對於反毒打詐相關資訊的認識。

是日活動，由路竹國小以熱舞表演開場，接著由路竹國小、平安基金會、路竹國昌公托中心學童進行闖關活動，現場計有路竹區公所、橋頭地檢署、湖內分局、路竹消防分隊、路竹戶政事務所、路竹區衛生所等 11 個單位共同設計闖關關卡，宣導包含詐騙防範、毒品防制、登革熱防治、避難處所認識及防火、防震、防救災器具使用等相關知識。該署希望參加的學童在這豐富有趣的闖關活動中，邊玩邊汲取知識並成為傳播正確觀念的種子，讓自己和家人朋友一起反詐、勇敢拒毒，未來不受毒品或詐騙的侵害！





橋檢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橋頭地檢署為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今年度第 3 次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由主任檢察官黃齡慧主持，邀集觀護、警政、心理、醫療等單位一同參與，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中高再犯危險個案進行討論，共同制定預防再犯及治療策略，以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



是日會議，計討論 7 名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專家學者除檢視處遇措施並提供專業建議。該會議為轄區網絡成員聯繫的重要平台，不僅提升工作團



隊執行性侵害案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掌握中高危險個案現況，以達有效預防再犯發生。





橋檢辦理社勞人暨緩起訴被告之生命教育

「因為愛，所以無礙」-罕見疾病家屬的生命歷程分享

為啟發社會勞動人暨緩起訴毒品被告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同理心，進而能自我省思生命的價值與意義，進而導正偏差之價值觀，橋頭地檢署於113年9月13日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社勞人暨緩起訴被告之生命教育課程，特邀罕見疾病病友家屬莊淑雅女士擔任講師，以自身過來人的身分與現場學員分享罕見兒的生命故事。

莊講師介紹何謂罕見疾病-小胖威力症後群，娓娓道來罕見兒的生長過程，歷經12年漫長的復健路，因為父母的不離不棄與陪伴，還有孩子的無限可能，生命終究會找到它的出口，發掘罕見兒的繪畫天賦，並獲獎無數，「因為愛，所以無礙」，一句話的力量也讓在座學員深受感動，感受到母愛的偉大，從中獲得正能量來面對未來的人生。





橋檢檢察官訪查社勞機構 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

為落實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橋頭地檢署於113年10月16日由檢察官蔡婷潔偕同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前往橋頭地方法院，進行機構實地訪查並瞭解業務辦理現況。

視察時，蔡檢察官除實際瞭解社勞人執行狀況外，另提醒於執行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機構或該署反應，亦關心社勞人之勞動安全與身心狀況，期盼社勞人都能順利執行完畢，早日回歸正常生活。機構督導黃警長感謝橋檢挹注社勞人力協助日常的清潔整理工作，除提供同仁與洽公民眾優質的辦公環境，也大大地減少人力成本的公帑支出。

視察結束前，蔡檢察官不忘再提醒機構督導務必落實督核工作，亦肯定社會勞動政策除讓社勞人付出自身勞力折抵刑期，同時也培養社勞人正向的人生態度，並重新與社會產生連結，充分展現柔性司法推展之成效。





113年10月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10月11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衛教促進健康課程-認識成癮暨醫療資源介紹」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師殷靖枝擔任講師，首先讓個案省思最初用藥原因，回歸正當模式，再講解依成癮性分級，讓個案省思自己目前狀況，並告知毒品的危害性會影響自己，牽連家人及社會。最後講師提供醫療及社區資源訊息讓個案透過協助能維持穩定性，進而達到戒癮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

毒品氾濫已成為現代社會嚴重的問題之一，染上毒癮除了會造成個人及家庭無法彌補的傷害，也會造成社會安全的隱憂，為有效建立緩起訴個案對於毒品危害應有的認知與法治觀念，橋頭地檢署於113年10月09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心理師柯俊銘擔任講師，以「法律小教室-防制毒品之危害，小心愛滋上身」及「認識新興毒品對人體之傷害」二大主題講課，說明各類毒品對身體所造成之傷害，以及如何遠離毒品等。

最後提醒學員毒品具高度成癮性，一旦成癮後，身體健康就會受到影響，且需花費大量金錢，後續因依賴成性與戒斷症狀難以忍受，導致無法自拔，最後葬送餘生，因此不論施用毒品的等級輕重，對身心造成的戕害都難以挽回，千萬不要好奇而輕易嘗試。





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劉佑群、夏以玲及鄒一清於113年9月9日及10月14日分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劉佑群、夏以玲及鄒一清於9月9日及10月14日分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

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修復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吳芳儀於113年9月19日及觀護人夏以玲於10月17日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或譯為修復式正義) 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Tony Marshall, 1996)。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為使社會勞動人能夠充分瞭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橋檢分別於113年8月27日、9月10日、9月24日及10月8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由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除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於履行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外，更加入反詐騙、酒駕防制等宣導內容，期望強化社勞人安全意識及法治觀念。

是日課程，由講師講述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提醒社勞人務必注意勞動安全，期許社勞人能夠於履行期間內將時數順利執行完畢。此外，有鑒於詐騙手法與時俱進，提醒社勞人善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不輕易受騙以保護自身財產安全；最後，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社勞人切勿酒醉駕駛交通工具，以免刑責上身，害人誤己。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於113年9月12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本場次由觀護助理員任金正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

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9月13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法律知識強化課程-性別暴力犯罪—跟騷法及妨害性隱私罪」，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邀請林怡廷律師事務所林怡廷律師擔任講師，林律師輔以相關新聞事件作為案例，講授性別暴力與犯罪，同時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希望透過多項案例分享，強化個案法律知識以避免觸法。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



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9月20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衛教促進健康課程-想停卻無法停-談物質使用障礙症與相關治療」，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市阮綜合醫院身心內科主治醫師林奕萱擔任講師，林醫師以醫學角度看待成癮問題，讓個案了解何謂成癮、成癮的機轉與診斷準則，並了解成癮類型為行為成癮及物質成癮，最後協助成癮者以心理防衛機轉及動機式晤談來面對成癮問題，讓個案增長相關衛教知識，進而達到戒毒之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將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導入檢察官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重獲新生、復歸社會。

113年8月12日、8月26日、9月9日及9月23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及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觀護業務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且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並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之個管員上台宣導貫穿式保護提早介入輔導合作機制，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後續轉介後將評估開案給予輔導，使毒品個案能盡早獲得相關資源與協助、建立戒毒觀念，並早日復歸社會。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13年8月22日及9月26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兩場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且應依指定時間至本署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此外，再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多元處遇健康心理促進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9月5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健康心理促進課程-您今天過得好嗎?以正念減壓提升心理健康」，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邀請海軍官校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任學輔中心主任鍾成鴻擔任講師，向個案介紹何為「正念」，讓成員透過正念練習學習正念，並說明正念的好處，期能教導個案透過正念生活促進身心健康，以達到戒毒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

近年常看到因感情糾紛所引發的跟蹤騷擾事件，嚴重者甚至危害到被害人的生命安全，橋頭地檢署於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該署檢察事務官方信翰擔任講師，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及「我只是護花使者，不行嗎？」為主題，清楚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構成要件，並以案例分享下列八種行為樣態，分為：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及冒用個資，希望讓學員瞭解追求與跟蹤騷擾只有一線之隔，須尊重被追求者之意願，不應影響他人生活，使得心生畏懼進而訴諸法律保護。



及鑑於近年交通事故頻率激升，更為建立緩起訴個案避免肇事逃逸應有的法治觀念，橋頭地檢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政府楊純菁科長擔任講師，以「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及「肇事逃逸及車禍理賠」二大主題講課，先教授學員車禍現場應變五程序-放、撥、畫、移、等，並配合警方處理程序說明事故發生經過再確認筆錄後簽名，後續若要申請鑑定，應於事故發生 6 個月內，攜帶相關資料逕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事宜。接著說明肇事逃逸其相關罰則及構成刑法上肇事逃逸的要件，提醒學員行車上路只要發現有疑似車禍之「異狀」，務必下車察看及處理，最後說明強制責任險不賠之情狀及車禍調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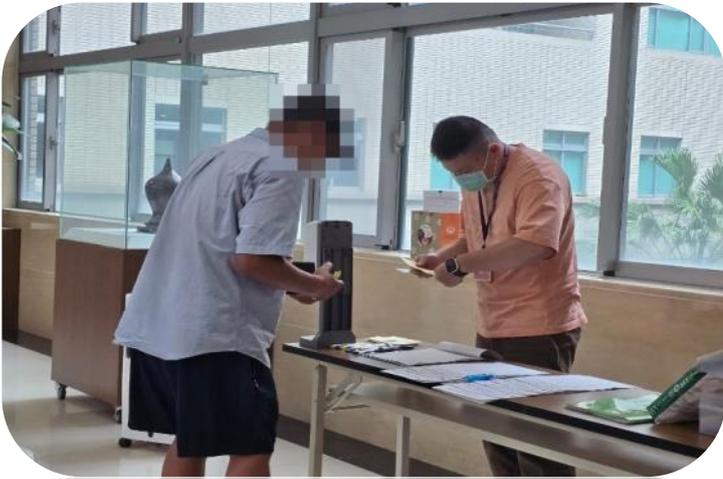




多元處遇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9月12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科員科員張慈婷擔任講師，講授勞資爭議範疇、類型及勞資爭議處理相關法源，並進一步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最後告知個案司法途徑之救濟，希望個案面對勞資爭議時，能尋求問題解決之道。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訊息宣導

詐騙來襲，打詐全面出擊

策略行動
綱領 1.5版

新世代打擊詐欺

修訂「打詐五法」、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面向策略及措施、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3減」目標

四面向目標

識詐

每年

宣導觸及**3,000**萬人次
防詐簡訊**1億4,000**萬則
攔阻率提高**5%**

堵詐

每年

攔阻詐騙簡訊**3,000**萬則
人頭門號停話**5,000**門
開發數位防詐工具**2**種
網購防詐警示及隱碼**3**大公會

阻詐

每年

本國銀行
100%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懲詐

每年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5%**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內政部



打詐新四法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



提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提案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提案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提案修正 洗錢防制法

詐



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金融業者、電信業者責任，並加重詐欺刑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





訊息宣導

秒懂新興毒品

拒絕誘惑

▶ 新興毒品是什麼？



是流行不是吸毒
只是會high的咖啡
試試沒關係

▶ 有哪些危害？



3招有效避免！



3招緊急處理！



保護自己，小心危害就在你身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廣告]

活動預告

1. 11月1日、11月7日、11月14日及11月22日多元處遇課程。
2. 11月1日及11月15日毒品社會復健課程。
3. 11月6日緩起訴法治教育。
4. 11月7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5. 11月8日社會勞動人暨緩起訴處分被告生命教育。
6. 11月8日多元處遇團體心理課程。
7. 11月11日及11月25日一級、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8. 11月12日及11月26日社勞動前說明會。
9. 11月19日及11月20日就業促進講座及駐點。
10. 11月21日修復式司法。
11. 11月26日社會資源系列課程。
12. 11月28日毒品統辦說明會。

社會勞動 Q & A

Q：推行「社會勞動」有什麼好處？

- A
1.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經濟弱勢者，即便無力易科(繳納)罰金，仍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既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而且可以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
 2. 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動服務，可以為其服務的機構節省人力成本，以達到創造產值、回饋社會的正面效果。
 3. 可以節省政府監獄的收容成本、伙食、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支出，相對就是節省納稅人的血汗錢。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20，子股觀護人。



編輯：任金正